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簡上字第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新垣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09年10月29日109年度壢金簡字第1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9年度偵緝字第2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量刑均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是本案關於事實、證據及理由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徐新垣（下稱被告）雖提起上訴，卻僅於刑事上訴狀空言不服原審判決，理由後補，而其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在監、押，卻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未到庭，有該書狀、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之後迄至本案辯論終結為止，更未提出任何上訴理由及證據。是其上訴為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弘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法官 洪瑋孺

法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侯儀偵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附件：本院 109 年度壠金簡字第 12 號刑事簡易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 年度壠金簡字第 12 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新垣 男 40 歲（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住桃園市○○鎮區○○路○○○巷○○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4樓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09 年度偵緝字第 2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新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徐新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徐新桓）已預見交付金
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是作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犯
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定故意，於民國 107 年 6 月至同年 7 月 18 日間之某日，在不
詳地點，將所申辦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某身分不詳之人。嗣某身分不
詳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
10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1 時許，撥打電話予陳勝義，佯裝為陳
勝義之友人而借款，致陳勝義陷於錯誤，指示其不知情之配
偶鄭依欣於同日下午 2 時 18 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之臺灣中

01 小企業銀行北鳳山分行，自全旌企業有限公司之帳戶，匯款
02 新臺幣（下同）180,000 元至陳可芹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03 行基隆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而受有財產損害
04 （陳可芹所犯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業經臺灣基隆地方
05 法院以108 年度金訴字第16號判決確定）。某身分不詳之人
06 ，旋即於同日操作陳可芹之帳戶，將其中29,960元匯入徐新
07 垣之上開中華郵政帳戶，而利用徐新垣之帳戶取得詐欺之犯
08 罪所得。嗣因中華郵政公司於同日將徐新垣帳戶內之款項圈
09 存，使徐新垣之帳戶無法提供逐層轉匯或提領之功能，而未
10 能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1 二、認定事實之依據：

12 (一)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3 (二)證人鄭依欣之警詢陳述、陳可芹之警詢及偵訊陳述。

14 (三)陳可芹之中國信託帳戶往來交易明細、全旌企業有限公司匯
15 款單及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往來交易明細。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法律之說明：

18 1.洗錢罪之說明：

19 按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2 款、第3 條第2 款規定，掩飾或隱
20 匿刑法第339 條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即構成洗錢行為。財產犯罪行為
22 人利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
23 人頭帳戶之際，財產犯罪即已完成，並因該款項進入形式上
24 與犯罪行為人毫無關聯之人頭帳戶，以致於財產犯罪所得之
25 實際支配者（即帳戶之實際使用者）與帳戶名義人不相符合
26 。財產犯罪行為人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而出後，即可藉此掩
27 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簡言之，人頭帳戶可提供名實不
28 符之資金流向，於提領後形成金流斷點，產生與前置犯罪間
29 去聯結之作用，而達到掩飾犯罪所得之目的。故立於帳戶利
30 用者之角度，利用人頭帳戶轉匯或提領特定犯罪所得，即屬
31 前揭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

01 2. 幫助犯之說明：

02 提供帳戶供他人受領財產犯罪所得，因資金仍然存在於帳戶
03 中，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並無掩飾
04 或隱匿之效果（僅是掩飾犯罪所得實際支配者之身分，未掩
05 飾資金），故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供匯款，非屬洗錢行為。從
06 而，立於帳戶提供者之角度，在缺乏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情
07 形下，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不構成洗錢罪，惟可使他人利用該
08 人頭帳戶進行轉匯或提領，而達掩飾犯罪所得之結果，對於
09 他人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應屬幫助犯。本案被告提供帳戶之
10 行為，對他人洗錢之犯行提供助力，又無事證顯示被告與洗
11 錢正犯間具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應論以洗錢之幫助犯。
12 另被告提供中華郵政之帳戶供他人使用，而使他人實施詐術
13 後，用以受領被害人之匯款，而提供他人詐欺取財之助力，
14 亦應論以詐欺取財之幫助犯。

15 3. 既、未遂之說明：

16 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既係在詐欺犯罪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
17 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時，詐欺取財之犯罪已經既遂。又本案詐
18 欺犯罪行為人，利用被告之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得，已著手
19 於洗錢之行為，惟帳戶內之犯罪所得因遭圈存而無法提領，
20 未能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應屬洗錢未遂。

21 (二) 罪名：

22 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
23 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24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5 (三) 罪數

26 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刑法第55條前段定
27 有明文。所謂從一重，係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即係以某一
28 罪之法定刑與他罪名之法定刑比較，而從一法定刑較重之罪
29 名處斷之謂，至各該罪名是否另有總則上加重、減輕其刑之
30 原因，係屬別一問題。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一行為，觸犯
31 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

重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處斷。

(四) 刑之減輕事由：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第30條第2項亦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又被告為洗錢罪之正犯提供助力，為幫助犯，又因正犯之洗錢行為未完成而未遂。故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第30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五) 量刑：

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而使他人得以利用帳戶收取詐欺款項並掩飾身分，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易秩序，兼衡被告僅提供1個帳戶供使用，而被害人所匯款項，僅其中29,960元匯入被告之帳戶，綜合考量被告犯罪手段、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素行、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政萱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